



问询函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79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公司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聚力文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主要涉及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形成的真实性或合理性，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腾讯”）对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我信息”）、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信息”）和你公司的诉讼事项。

（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结合审计准则要求，说明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2）2020 年 10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判决点我信息向北京腾讯支付欠款 26,413.05 万元本金及违约金，美生元信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你对美生元信息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北京腾讯对你公司诉讼事项的背景、进展情况，结合前期深圳中院做出的一审判决，补充说明你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相关损失和负债的依据和合理性。

（3）请年审会计师重点说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4）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为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进展情况、进度安排和预计消除影响的时间。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 条）

（一）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并结合审计准则要求，说明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1. 对公司游戏文化业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对公司游戏文化业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形成的真实性或合理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未能消除，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处置了相关游戏文化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游戏文化业务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并未包含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我们对公司游戏文化业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包括：（1）了解公司处置相关游戏文化业务的情况，核查股权处置协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2）获取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股权处置日）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核查款项收回情况；（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欠款单位的相关信息；（4）向公司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对律师进行访谈，并获取相关资料。

2. 结合审计准则要求，说明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我们对聚力文化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涉及公司相关游戏文化业务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该等款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 0。2020 年度，因公司已经处置了相关游戏文化业务，该等款项已不包含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该事项可能会影响聚力文化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以及 2020 年度公司处置相关游戏文化业务的股权处置收益。

（二）2020 年 10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广东省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判决点我信息向北京腾讯支付欠款 26,413.05 万元本金及违约金，美生元信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你公司对美生元信息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北京腾讯对你公司诉讼事项的背景、进展情况，结合前期深圳中院做出的一审判决，补充说明你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相关损失和负债的依据和合理性

1. 北京腾讯对公司诉讼事项的背景、进展情况

2019 年，公司原子公司天津点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游戏文化业务，为原子公司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点我公司）与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腾讯公司）签订《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协议》，天津点我公司通过腾讯广告服务平台投放广告。因天津点我公司未能按约定支付 2019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的广告费用，北京腾讯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津点我公司、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生元公司）和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天津点我公司支付广告费用 26,413.05 万元及违约金，苏州美生元公司应对天津点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应对苏州美生元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事项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3505 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天津点我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北京腾讯公司支付尚欠款项 26,103.25 万元及违约金；苏州美生元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应就苏州美生元公司的上述债务向北京腾讯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不服，于 2020 年 11 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如下：原判决认定公司与苏州美生元公司构成财产混同，与客观事实和证据反映的法律事实均不符合，明显属于认定事实错误；事实认定错误导致适用法律错误和据此作出的判决结果对公司极为不公。公司要求判决撤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初 3505 号）中第三项判决结果，依法改判为驳回北京腾讯公司对公司的诉讼请求。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尚未判决。

2. 公司未对该诉讼事项计提相关损失和负债的依据和合理性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对美生元债务应承担连带责任的依

据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3505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在涉案债务产生期间是苏州美生元公司的一人股东,公司是否应就苏州美生元公司涉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关键点在于认定公司是否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举证证明苏州美生元公司的财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从举证情况看,公司提交了苏州美生元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及2020年《关于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但一审判决认为上述证据不能证明苏州美生元公司的财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公司应就苏州美生元公司的涉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公司未对该诉讼事项计提相关损失和负债的依据

1) 公司认为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所有资金往来均清晰记载,往来资金有偿使用,计算利息并开票结算。公司前期为支持游戏文化业务发展,为苏州美生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向其提供大额资金支持。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应收苏州美生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往来款16,562.81万元,账面有清晰记载,故公司与苏州美生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并非财产混同行为。

公司为苏州美生元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并公告,已向相关银行履行了连带清偿责任;但公司从未就苏州美生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以外的债务提供过任何形式的担保。

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的规定,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应当同时具备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及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以及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结果。公司与苏州美生元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公司向其提供资金支持,不会造成苏州美生元公司无法清偿涉案债务、严重侵害北京腾讯公司利益的结果,不符合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要件。

2) 公司代理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的本案二审代理律师就本案出具了《律师说明函》,二审代理律师认为:一方面,公司为证明其财产独立于苏州美生元公司,已经提交的苏州美生元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报告,上述报告足以证明苏州美生元公司财产独立;另一方面,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

要》（法〔2019〕254号）的规定，公司与苏州美生元公司之间的财务往来并非财产混同行为，也未造成苏州美生元公司无法清偿涉案债务、严重侵害北京腾讯公司利益的结果，不符合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要件。

3) 专家论证意见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赵旭东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朱慈蕴教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刘凯湘教授，中国法学会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俊海教授，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政法大学李建伟教授对本案相关事项进行了论证并出具了论证意见。上述专家的论证意见与二审代理律师相同。

3. 核查过程及结论

我们对公司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了解上述北京腾讯公司诉讼事项的背景和进展，以及公司对此诉讼事项不计提预计负债的理由；

（2）向经办律师访谈，了解其对北京腾讯公司诉讼事项的专业意见，并获取相关说明；

（3）取得法律专家论证意见，了解相关专家对上述北京腾讯公司诉讼事项的专业意见；

（4）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尚未判决，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公司是否需要对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三）请年审会计师重点说明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

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对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游戏文化业务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为 0。2020 年，因公司已经处置了相关游戏文化业务，该等款项已不包含于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仅可能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以及 2020 年度公司处置相关游戏文化业务的股权处置收益。

对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保留意见所涉及的腾讯诉讼事项，由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诉讼尚未判决，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上述诉讼事项中管理层的估计是否合理作出判断，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聚力文化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影响的金额。

我们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投资收益、预计负债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产生影响，且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收入后的金额大于 1 亿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该等错报不会影响聚力文化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因此不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充分、恰当，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四）请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为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进展情况、进度安排和预计消除影响的时间

我们向公司了解了截至目前公司为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进展情况、进度安排和预计消除影响的时间等信息，具体如下：

1. 对于 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包括：因聚力文化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未有结论，对聚力文化公司游戏文化业务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形成的真实性或合理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020 年，公司已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对游戏文化业务进行了调整，将经营游戏文化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北京帝龙文化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后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最终认定的情况在要求的期限内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更正调整。该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预计于 2021 年消除。

2. 对于腾讯诉讼事项，公司基于该案件事实，结合律师说明函、专家论证

意见书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与美生元之间不构成财产混同，故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相关损失和负债。为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全力以赴应对该诉讼事项。公司目前无法预计该诉讼判决时间，所以暂无法确定该项保留事项的消除时间。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处置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帝龙文化”）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陆新忠，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不再将北京帝龙文化纳入合并范围。本次股权处置产生投资收益 4.91 亿元，公司因处置上述股权而承担担保损失 1.76 亿元，并对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66 亿元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结合北京帝龙文化的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情况，补充说明陆新忠以 1 元受让北京帝龙文化 100%股权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2）本次股权处置产生投资收益 4.91 亿元的具体会计处理；（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为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7,554.42 万元。根据股权处置协议，受让方同意在交易完成后努力促使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负债回款金额在 1 亿元以上，以减少或避免公司的或有担保责任，公司将据此对上述连带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17,554.42 万元。请补充披露受让方截至目前对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负债回款金额情况，结合你公司期后承担担保义务情况，列表说明截至目前为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对本次股权处置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是否合理；（4）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担保损失余额为 6674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预计负债涉及事项、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3 条）

（一）结合北京帝龙文化的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情况，补充说明陆新忠以 1 元受让北京帝龙文化 100%股权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与受让方陆新忠签订《关于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处置的协议》，约定陆新忠以 1 元受让北京帝龙文化公司 100%股权。该股权处置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股权转让款，同时将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的 100%股权托管给受让方。公司自

2020年6月18日起不再将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2020年6月18日,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的资产负债、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 万元
	2020年6月18日/2020年1月1日 -6月18日
资产总额	57,935.82
负债总额	107,506.86
净资产	-49,100.93
营业收入	3,080.58
营业成本	1,919.67
净利润	-3,809.46

受让方陆新忠于1997年至今从事文创项目投资等。根据股权处置协议,本次受让北京帝龙文化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仅为人民币1元。北京帝龙文化公司未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债务提供过连带责任担保,针对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债务,陆新忠同意努力促使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回的相关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其银行负债及经营性负债在1亿元以上,该同意事项不构成其保底承诺。

经了解,受让方后续对北京帝龙文化公司进行多种规划,包括:1. 综合考虑投入、产出和其他相关影响事项等,尝试逐步恢复部分风险较小的业务;2. 对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前期成本支出等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侵害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利益情形的,将采取包括诉讼、保全、公安报案等各种合法合规方式努力收回相关被侵占的资金;3. 对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的部分股权、投资基金份额、IP等资产进行处置,处置所得的资金根据资产受限情况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应付账款或用于业务运营等。综上,陆新忠以1元受让北京帝龙文化公司100%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为原游戏文化业务板块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导致北京帝龙文化股权被冻结。2020年,公司经与相关银行沟通,确定了解决方案并根据方案履行了担保责任。经了解,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银行沟通解除北京帝龙文化股权冻结事宜。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北京帝龙文化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二) 本次股权处置产生投资收益 4.91 亿元的具体会计处理

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股权转让日(2020 年 6 月 18 日)其净资产为-49,100.93 万元,故聚力文化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本次股权处置产生投资收益 4.91 亿元。

(三)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为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7,554.42 万元。根据股权处置协议,受让方同意在交易完成后努力促使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负债回款金额在 1 亿元以上,以减少或避免公司的或有担保责任,公司将据此对上述连带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 17,554.42 万元。请补充披露受让方截至目前对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负债回款金额情况,结合你公司期后承担担保义务情况,列表说明截至目前为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对本次股权处置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是否合理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根据股权处置协议,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将应收款项回款 7,711.78 万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公司预计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仍可以按照股权处置协议约定以部分资产回款偿还部分银行债务。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聚力文化公司为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 行	未偿还本金及利息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836.00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达成和解,剩余部分 1,836 万元将分别于 2021 年 5 月和 6 月支付。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213.68	已经诉讼,尚未做出生效判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78.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1 年 1 月向法院申请执行,扣划了其他被告已质押给该行的应收账款 7,571.78 万元,扣划后尚欠该行部分罚息等。
合 计	5,527.86	

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公司账面预计负债-担保损失为 3,110.00 万元,与为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527.86 万元相比少 2,417.86 万元,差额部分公司预计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仍可以按照股权处置协议约定以部分

资产回款进行偿还。综上公司对本次股权处置计提预计负债余额是合理的。

(四)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担保损失余额为 6674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预计负债涉及事项、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上述预计负债涉及事项、进展及信息披露情况

预计负债-担保损失余额主要系公司为北京帝龙文化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预计的损失，会计处理为“借：信用减值损失，贷：预计负债-担保损失”。2020 年，公司代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相关费用共计 10,895.9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涉及的担保余额及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余额	目前进展
苏州美生元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500.00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达成和解，银行已撤回起诉。公司前期已支付了大部分款项，目前还剩余 1,836 万元将分别于 2021 年 5 月、6 月进行支付。
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213.68	尚未做出生效判决。
苏州美生元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865.36	公司了解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1 年 1 月向法院申请执行，扣划了其他被告已质押给该行的应收账款 7,571.78 万元，扣划后尚欠该行部分罚息、律师费等。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与上述执行相关的司法文书，前述金额以公司收到司法文书后公告的为准。
	合计	16,579.04	

公司已依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事项涉及的提供担保、诉讼及进展、资产处置及账务处理、和解协议签订与履行以及其他有关进展及时进行了公开披露。

公司预计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偿还 1 亿元，剩余部分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至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报出日，根据股权处置协议，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将司应收款项回款 7,711.78 万用于偿还银行债务，公司预计北京帝龙文化公司下属子公司仍可以按照股权处置协议约定以部分资产回款偿还

部分银行债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计提的预计负债为公司预计需要承担的连带责任及其他零星费用。

(五) 核查过程及结论

我们对公司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我们获取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关于北京帝龙文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处置的协议》；
- 2. 了解股权转让原因、背景和进展，查看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和公告；
-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帝龙文化公司的相关信息；
- 4. 核查公司因承担连带责任向银行偿还款项的资金流水；
- 5. 向公司和经办律师了解连带担保责任的处理情况；
- 6. 核查公司对预计负债—担保损失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我们认为：受让方 1 元受让北京帝龙文化公司 100%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因本次股权处置产生投资收益 4.91 亿元的具体会计处理正确；公司对本次股权处置计提预计负债 17,554.42 万元的金额合理；公司也逐步与相关银行协商逐步履行担保责任，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15.32%，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40.32%。请你公司：
(1) 向我部报备最近 3 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具体名称、销售/采购情况；(2) 最近 3 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3) 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向我部报备最近 3 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具体名称、销售/采购情况

- 1. 公司最近 3 年前五大客户具体名称、销售情况
- (1) 2018 年度

单位：元

序 号	客 户	业务类型	含税销售额
-----	-----	------	-------

序 号	客 户	业务类型	含税销售额
1	天津博辰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450,848,154.78
2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366,987,906.52
3	青岛云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143,643,626.24
4	天津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123,741,531.49
5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122,529,182.60
小 计			1,207,750,401.63

(2) 2019 年度

单位：元

序 号	客 户	业务类型	含税销售额
1	天津博辰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645,923,641.92
2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73,295,301.08
3	天津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67,902,957.51
4	天津汇效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51,069,737.23
5	上海宽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40,272,978.94
小 计			878,464,616.68

(3) 2020 年度

单位：元

序 号	客 户	业务类型	含税销售额
1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65,266,894.07
2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47,257,774.12
3	杭州欧胜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22,015,554.95
4	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21,836,073.75
5	杭州锦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16,259,078.88
小 计			172,635,375.77

2. 公司最近 3 年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名称、采购情况

(1) 2018 年度

单位：元

序 号	供应商	业务类型	含税采购额
1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1,248,664,521.84
2	湖南嘉和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269,156,249.02
3	智云众（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145,025,592.06
4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75,339,606.58
5	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54,425,136.27
小 计			1,792,611,105.77

(2) 2019 年度

单位：元

序 号	供应商	业务类型	含税采购额
1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1,115,733,829.37
2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195,267,632.64
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113,040,345.13
4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51,484,579.85
5	黄山嘉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40,756,669.80
小 计			1,516,283,056.79

(3) 2020 年度

单位：元

序 号	供应商	业务类型	含税采购额
1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175,215,039.06
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96,391,048.74
3	黄山嘉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31,683,179.64
4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21,678,620.10
5	阳光王子（寿光）特种纸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19,953,993.64
小 计			344,921,881.18

(二) 最近 3 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

1. 最近 3 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2018 年，公司游戏文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46,985.81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70.72%，营业成本为 219,453.20 万元，占全年营业成本的 72.54%。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属于游戏文化业务，与当年业务结构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公司游戏文化业务主要系开展的移动广告代投放业务，因受资金影响，主要业务从第三季度开始出现了断崖式下滑，直至处于基本停滞的状态，而公司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延续了多年以来的稳健经营态势，销售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因此，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出现了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2018 年前五大客户中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青岛云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和前五大供应商中湖南嘉和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云众（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司逐步缩减游戏文化业务，未进入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2019 年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变化与公司业务变动趋势吻合，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公司主要开展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游戏文化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于 2020 年 6 月基本处置。2020 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属于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与当年业务结构吻合，具有合理性。

2. 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是否匹配

(1) 最近 3 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 号	客 户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1	青岛云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143,643,626.23
2	天津博辰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77,048,154.78
3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70,296,766.57
4	北京双方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58,905,149.40
5	博盛阳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41,669,442.48
小 计			391,563,139.46

2018 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均系游戏文化业务的客户，其中青岛云扬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博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与销售前五名客户一致，剩余两家销售前五名客户主要系年末回款情况较好，未出现在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 号	客 户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1	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70,700,869.40
2	北京双方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58,905,149.40
3	天津博辰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48,951,796.70
4	博盛阳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40,669,442.48
5	广州佰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39,736,349.25
小 计			258,963,607.23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均系游戏文化业务客户。2019 年，公司游戏文化业务客户回款放缓，陆续进入停滞状态，因此，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匹配存在较大差异，但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双方空间广告有限公司、天津博辰科技有限公司、博盛阳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与上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保持一致。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 号	客 户	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余额
1	天津博辰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10,281,260.08
2	杭州欧胜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6,729,437.77
3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5,098,856.66
4	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4,650,166.83
5	嘉善大王椰整体橱柜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4,406,801.91
小 计			31,166,523.25

2020 年，公司主要开展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游戏文化业务基本停滞且于 2020 年 6 月基本处置。因此，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主要系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客户，天津博辰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系公司以前年度开展移动

广告代投放业务形成的。杭州欧胜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全友家私有限公司均系销售前五大客户，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锦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系年末回款情况较好，未出现在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2) 最近 3 年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 号	供应商	业务类型	应付账款余额
1	北京掌付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26,476,629.40
2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22,679,983.73
3	北京志诚康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14,367,949.54
4	大厂回族自治县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13,598,444.91
5	霍尔果斯维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10,569,914.63
小 计			87,692,922.21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与采购前五名供应商不一致，主要系各供应商付款期限不同所致。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主要系游戏文化业务，与当年度业务结构吻合。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 号	供应商	业务类型	应付账款余额
1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250,361,837.86
2	北京掌付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26,476,629.40
3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19,841,709.69
4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14,163,158.80
5	大厂回族自治县星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文化业务	14,107,899.55
小 计			324,951,235.30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中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等均属于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嘉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较短且公司付款较为及时，未出现在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序 号	供应商	业务类型	应付账款余额
1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44,883,758.53
2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费	15,094,339.62
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7,058,294.23
4	天津市中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5,611,048.80
5	黄山嘉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	5,217,418.65
小 计			77,864,859.8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中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嘉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均属于采购前五名供应商。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王子（寿光）特种纸有限公司因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较短且公司付款较为及时，未出现在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3. 核查过程及结论

（1）获取了公司最近三年的销售、采购明细表，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采购相关的合同、入库单、签收单、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

（2）结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近三年销售额、向主要供应商函证近三年采购额；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近三年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并对比分析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的合理性；

（5）检查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

（6）获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构成情况，并检查相关合同，分析期末余额构成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最近3年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匹配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三）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查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主要股东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监高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核对公司2018年—2020年年报审计提供的管理层声明书、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清单等资料，核查前任董监高等与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我们认为：未发现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与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前五名供应商存在关联方关系。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要产品装饰纸、浸渍纸、PVC装饰材料、装饰纸饰面板毛利率分别为33.89%、21.22%、21.48%、13.56%，较2019年同期增减幅度分别为4.84%、3.57%、-1.57%、1%。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合理性；（2）补充说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2019年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情况是否一致；（3）补充说明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明细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2019年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情况是否一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6条）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毛利率，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合理性

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分析

2020年，公司主要是生产和销售建筑装饰贴面材料。经查询，盛龙锦秀国际有限公司（08481.HK，以下简称盛龙锦秀）与公司业务相似。近三年，公司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与盛龙锦秀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年份	公司	盛龙锦秀	差异
2018年度	18.81%	20.20%	-1.39%
2019年度	21.57%	24.60%	-3.03%
2020年度	25.08%	22.80%	2.28%

注：公司的毛利率仅包含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不包含游戏文化业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8年和2019年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继续上涨且高

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和高端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影响所致。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盛龙锦秀在公开披露信息中未披露具体产品结构情况，故无法进一步比较分析。

2.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比 2018 年	2020 年比 2019 年
装饰纸	29.60%	29.05%	33.89%	-0.55%	4.84%
浸渍纸	12.72%	17.65%	21.22%	4.93%	3.57%
PVC 装饰材料	21.94%	23.05%	21.48%	1.11%	-1.57%
装饰纸饰面板	8.96%	12.56%	13.56%	3.60%	1.00%

公司近三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1) 装饰纸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较小；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4.84%，主要原因是装饰纸原材料原纸采购价下降。

(2) 浸渍纸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4.93%，主要系原材料化工材料采购价格下降；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3.57%，主要系原材料化工材料和装饰纸原纸等采购价格下降。

(3) PVC 装饰材毛利率近三年变动较小。

(4) 装饰纸饰面板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上升 3.6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基板价格较 2018 年低；2020 年较 2019 年上升 1%，主要原因是销售结构变动影响，2020 年来料加工销量占比较 2019 年上升。

(二) 补充说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单位：元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20 年销售单价	2019 年销售单价	增减额
装饰纸	元/吨	19,265.95	18,847.80	418.15
浸渍纸	元/张	7.42	7.59	-0.17
PVC 装饰材料	元/米	5.12	5.11	0.01
装饰纸饰面板	元/张	61.96	69.49	-7.53

报告期内装饰纸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418.15 元/吨，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持续加大“TOP”和“印象”系列产品的推广，两大系列产品销售量较 2019 年分别增长了 47.58%、111.39%，产品销量占比增加影响所致（上述两种系列在公司所有产品系列中属于高端系列，销售单价相对较高）。浸渍纸和 PVC 装饰材料销售单价与 2019 年基本持平，主要由于浸渍纸和 PVC 装饰材料计量单位较小，原材料采购价变化影响较小。装饰纸饰面板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7.53 元/张，主要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所致，受托加工业务占比提高，使得平均销售单价和销售成本下降。

（三）补充说明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明细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1. 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成本构成项目	2020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剔除运费)	2020 年占总成本比例(%) (剔除运费)	2019 年度金额	2019 年占总成本比例 (%)	占比差异 (剔除运费)	差异影响的原因分析
装饰纸	材料成本	21, 227. 29	21, 227. 29	83. 46	22, 222. 67	82. 87	0. 59	整体波动浮动较小, 基本保持一致。
	人工成本	1, 832. 19	1, 832. 19	7. 20	1, 668. 90	6. 22	0. 98	
	制造费用	2, 373. 57	2, 373. 57	9. 34	2, 924. 48	10. 91	-1. 57	
	运费	873. 55						
	营业成本合计	26, 306. 60	25, 433. 05	100. 00	26, 816. 05	100. 00		
浸渍纸	材料成本	14, 934. 66	14, 934. 66	80. 60	21, 270. 27	84. 25	-3. 65	2020 年来料加工占比上升 3. 7%, 导致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人工成本	666. 17	666. 17	3. 60	793. 63	3. 14	0. 46	
	制造费用	2, 927. 81	2, 927. 81	15. 80	3, 181. 25	12. 60	3. 20	
	运费	535. 63						
	营业成本合计	19, 064. 27	18, 528. 64	100. 00	25, 245. 15	100. 00		
PVC 装饰材料	材料成本	8, 313. 29	8, 313. 29	79. 96	11, 195. 06	79. 22	0. 74	整体波动浮动较小, 基本保持一致。
	人工成本	691. 62	691. 62	6. 65	953. 52	6. 75	-0. 10	
	制造费用	1, 392. 03	1, 392. 03	13. 39	1, 982. 47	14. 03	-0. 64	
	运费	301. 57						

	营业成本合计	10,698.51	10,396.94	100.00	14,131.04	100.00		
	材料成本	12,487.02	12,487.02	81.99	16,598.52	85.20	-3.21	
	人工成本	975.69	975.69	6.40	1,041.19	5.34	1.06	2020 年来料加工占比上升 13.48%，导致材料成本占比下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装饰纸饰面板	制造费用	1,767.52	1,767.52	11.61	1,841.46	9.46	2.15	
	运费	400.23						
	营业成本合计	15,630.46	15,230.23	100.00	19,481.17	100.00		

[注] 受新收入准则影响，2020 年与销售相关的运输费在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故与上期进行比较时将其剔除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名称	计量单位	2020 年采购单价	2019 年采购单价	增减额	变动幅度
原纸	元/吨	8,930.19	9,906.45	-976.26	-9.85%
三聚氰胺	元/吨	4,686.67	5,194.12	-507.45	-9.77%
基板	元/张	61.22	62.13	-0.91	-1.46%
原膜	元/公斤	10.73	10.86	-0.13	-1.20%

(1) 原纸采购价格

公司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原纸采购价维持在 9,700-11,450 元/吨(含税)之间;受疫情影响,上游原纸供应商为了保证销量对原纸进行降价,2020 年 3 月以后公司原纸采购价格维持在 8,600-11,400 元/吨(含税)之间;2020 年 10 月之后,上游原纸供应商因钛白粉和纸浆的价格上涨,对原纸价格进行涨价,每型号原纸的采购价格上涨约 500-700 元/吨(含税),素色纸上涨 1,000 元/吨(含税)。公司根据对价格变动的预判于 2020 年 10 月提前进行一定的备货,总体原纸涨价对公司 2020 年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2) 三聚氰胺采购价格

公司 2020 年 1-10 月三聚氰胺价格维持在 4,700-5,600/吨波动(含税)之间,整体平稳;2020 年 10 月之后三聚氰胺价格上涨,公司根据对价格变动的预判于 2020 年 10 月提前进行一定的备货,故三聚氰胺价格上涨对 2020 年公司三聚氰胺营业成本影响较小。

(3) 基板采购价格

公司基板采购价格 2020 年和 2019 年基本持平。

(4) 原膜采购价格

公司原膜采购价格 2020 年和 2019 年基本持平。

(四) 核查过程及结论

我们对公司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抽取了本期公司主要大额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2. 纵向对比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在 2020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采购单价;
3. 询问公司销售/采购人员,并查询市场上价格的变动情况,了解销售/采

购单价变动的原因；

4. 结合市场整体行情，分析销售/采购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5. 分析主要产品营业成本组成部分的合理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符合市场变化，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化系受产品结构影响，产品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2019年分别减少57.40%、25.87%，主要原因系本期末不再将北京帝龙文化报表纳入合并范围。请你公司：（1）补充2019年剔除北京帝龙文化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分析说明2020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理性；（2）结合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动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由主要股东、董监高代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函第7条）

（一）补充2019年剔除北京帝龙文化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分析说明2020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理性

1. 剔除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影响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职工薪酬	26,389,263.14	25,123,927.17	1,265,335.97
运费		22,553,957.58	-22,553,957.58
差旅费	2,435,982.29	3,309,472.61	-873,490.32
外销费用	2,059,061.22	2,431,298.07	-372,236.85
业务招待费	2,034,920.58	1,380,323.59	654,596.99
展览费	1,654,641.88	2,492,696.80	-838,054.92
广告及宣传费	889,712.07	808,176.40	81,535.67
服务费		2,830,188.60	-2,830,188.60
其他	2,622,114.36	999,325.28	1,622,789.08
合 计	38,085,695.54	61,929,366.10	-23,843,670.56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额
职工薪酬	57,741,865.29	58,370,257.99	-628,392.70
中介服务费	31,045,757.91	15,521,786.67	15,523,971.24
折旧费	3,745,104.36	4,294,654.49	-549,550.13
无形资产摊销	2,914,749.33	2,978,526.53	-63,777.20
业务招待费	1,904,940.08	3,493,436.05	-1,588,495.97
汽车费用	939,765.75	1,017,068.65	-77,302.90
服务费	1,500.00		1,500.00
装修费		2,688,297.69	-2,688,297.69
股份支付费用		6,312.50	-6,312.50
其他	11,379,717.59	13,665,455.24	-2,285,737.65
合 计	109,673,400.31	102,035,795.81	7,637,604.50

2. 2020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由上表可知，剔除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影响后，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 2,384.37 万元，主要系运费减少 2,250.4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收入直接相关的运输费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763.76 万元，主要系：（1）公司为剥离游戏文化业务和应对为原游戏文化业务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的诉讼、和解以及腾讯诉讼等发生的律师费和咨询费等中介机构费增加 1,552.40 万元；（2）办公场所等装修费减少 268.83 万元；（3）建筑装饰贴面材料业务受到疫情影响开工延迟，公司加大了费用管控，减少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的开支。

3. 核查过程及结论

我们对公司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剔除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影响后 2019 年和 2020 年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及变动情况；

（2）分析了 2020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动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动情况，补充说明你

公司是否存在由主要股东、董监高代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结合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动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由主要股东、董监高代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形

剔除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影响后，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126.53 万元，增长 5.04%，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较上年下降 62.84 万元，下降 1.08%，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和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变动较为平稳，不存在由主要股东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监高代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形。

2. 核查过程及结论

我们对公司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我们比较了剔除北京帝龙文化公司影响后 2019 年和 2020 年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薪酬；

(2) 与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薪酬发放政策；

(3) 获取主要股东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监高未代为支付职工薪酬承诺函。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和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变动较为平稳，不存在由主要股东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监高代支付职工薪酬的情形。

六、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9325 万元，其中对天津博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辰”）应收账款 1028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的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余额 8198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说明对天津博辰应收账款的背景情况，你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天津博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形；（2）补充说明截至目前 1 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函第 8 条）

（一）补充说明对天津博辰应收账款的背景情况，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与天津博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天津博辰应收账款余额系下属子公司新聚

力传媒(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聚力公司)2019年以前开展移动广告代投放业务形成的。2019年,公司与天津博辰可以正常对账及联系,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风险并未显著增加,故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公司多次催收上述款项仍未有回款,后期已经无法联系对方。公司管理层判断预计未来收回存在较大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主要股东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监高与天津博辰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询问公司管理层与天津博辰进行交易的业务背景,并抽查部分合同;
2. 了解天津博辰目前的经营情况,检查相关诉讼资料;
3.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天津博辰的相关信息,检查公司主要股东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监高与天津博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获取主要股东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监高与天津博辰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天津博辰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具有商业实质、符合商业逻辑;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合理;公司主要股东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监高与天津博辰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二) 补充说明截至目前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按组合计提的账龄1年以内的金额为8,198万元。截至2021年4月30日,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已累计收回6,401万元。我们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的催收措施,并获取应收账款期后的回款情况明细表,查阅收款的银行回单、关注回款单位,并追查至银行流水。

经核查,我们认为: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1年以内账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6,401万元,占比78.08%,尚未回款1,797万元。

七、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应付服务费及其他期末余额400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应付服务费及其他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服务费在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列式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关注函第9条)

(一) 公司2020年应付服务费及其他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

关服务费在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列式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公司 2020 年应付服务费及其他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占比（%）
中介机构费	26,427,867.92	65.97
运输费	4,352,825.91	10.87
天然气费	1,794,430.31	4.48
设备改造维修费	1,147,208.00	2.86
制版费	655,373.01	1.64
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	1,356,806.00	3.39
其他	4,326,390.69	10.80
合计	40,060,901.84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付服务费及其他主要为中介机构费，占应付服务费及其他比例为 65.97%。2020 年，公司为剥离游戏文化业务和应对为原游戏文化业务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的诉讼、和解以及腾讯诉讼等发生较多的律师费和咨询费等，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会计处理恰当。

运输费为公司销售货物所承担的运输费，相关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会计处理恰当。

天然气费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天然气费用，相关费用计入制造费用，会计处理恰当。

设备改造维修费为公司改造设备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根据设备用途计入管理费用或制造费用，会计处理恰当。

制版费为公司采购版辊而产生的费用，相关费用根据用途计入研发费用或制造费用，会计处理恰当。

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为公司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招待费用及会议费用，相关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会计处理恰当。

(二) 核查过程及结论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抽查了中介机构费的相关合同，向中介机构进行函证等，了解中介机构费具体服务事项、服务过程和结算情况等；

2. 抽查了运输费、天然气费和制版费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各项原始单据，分析运输费、天然气费和制版费变动的合理性；

3. 抽查了设备改造维修费合同、发票和验收单等单据，实地抽查重要的机器设备；

4. 查看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明细账，抽查费用报销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服务费及其他为中介机构费、运输费、天然气费、设备改造维修费、制版费和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等，具有商业合理性；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天然气费计入制造费用，设备改造维修费根据设备用途计入管理费用或制造费用，制版费相关费用根据用途计入研发费用或制造费用，业务招待费及会议费计入销售费用或管理费用，会计处理恰当。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慧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斌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